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14%,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1户,限售期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57.66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并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680,99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98,168,6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30,512,31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6%。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57,98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884%。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7月8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数量为39,82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股份数量为6,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14%,限售期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57.66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1户,为公司董事计乐宇先生。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计乐宇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二)公司董事计乐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71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计乐宇	6,912,000	5.3714%	6,912,000	0

注:计乐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12,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687,940	44.0531%	-6,912,000	49,775,940	38.6817%
高管锁定股	0	0.00%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6,687,940	44.0531%	-6,912,000	49,775,940	38.68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93,055	55.9469%	6,912,000	78,905,055	61.3183%
三、总股本	128,680,995	100.00%	-	128,680,995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部分股东赠送公司产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和目的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创立以来,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便捷的食品,现已发展成行业内具有影响力、产品品类齐全的食品加工企业。本次为庆祝公司上市15周年,回馈股东长期以来对“得利斯”的信任和支持,公司决定向部分股东免费赠送公司产品一份,便于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公司产品,提高股东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赠送活动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赠送对象及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大于15,000股(含)的股东,前述股东可以申领公司免费赠送的布拉格火腿一份(当前市场价值约208元/份,具体产品以股东实际收到为准,同一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仅可参与一次)。

四、具体实施方案

1、活动告知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部分股东赠送公司产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申领时间及方式

(1)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公司股东可通过扫描下图二维码关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点击“股东申领”进入申领登记页面,填写并提交股东申领单。登记期间内完成申领的股东,公司将于2025年春节前尽早安排发出。相关二维码如下:

(2)上述期间未进行申领登记的股东,后续亦可直接联系公司节后补发,公司将根据申领情况统一安排寄送。联系电话:0536-6339032;0536-6339137。

3、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申领信息(股东名称、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核实股东是否为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产品的配送

经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将产品快递送达各位申领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廊坊市人银票据清算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	银行间票据交换及资金清算系统的运营、维护;金融电子网络结算服务;集中代收付业务系统的运营、维护;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银行现金清分整点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银行自助设备的托管运营服务;票据传递等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票据影像化处理和保管等相关业务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191号二楼)
挂牌价格	601.55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投资者邮箱:bdo@cn-huaguang.com

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5-1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79	7,740	4.38%
利润总额	4,790	3,634	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	1,617	6.4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599	332,824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43	70,021	2.46%

公司2024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1月07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022926:华宝中证A100ETF联接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8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A	中欧中证A50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89	0218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51 / 1.2140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05,167.69 / 2,119,521.24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1月10日,自2025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0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6日下午2点4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为汤金木先生、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拟任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被推荐人吴锦凤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时吴锦凤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锦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董事会成员之前,汤金木先生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0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锦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锦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吴锦凤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吴锦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锦凤女士历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锦凤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0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22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锦凤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3)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吴锦凤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